

# 朱熹与严蕊:从南宋流言到晚明小说

谢 谦

(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, 成都 610064)

**摘要:**明代中期之后,程朱理学就不断受到质疑和挑战,但这主要是士大夫精英阶层的学术思潮,儒学内部的学理之争,对民间文化心理的影响不大。晚明凌濛初根据宋人笔记敷衍成文的白话通俗小说《硬勘案大儒争闲气》,在普通市民读者心中,才更具颠覆性。但宋人笔记中朱熹与妓女严蕊的故事,是南宋党争的产物,是捕风捉影的流言,而非信史。在以科举入仕为正途的时代,作为通俗小说家的凌濛初,属于主流社会之外的边缘文人,心中难免纠结着不平之气,对官方儒学与主流社会的逆反心理,使他从 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,把流言当事实,以世俗趣味来戏说道学家朱熹。这与其说是批判精神,不如说是恶搞。

**关键词:**凌濛初;程朱理学;朱熹;严蕊

**中图分类号:** I207.41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0-5315(2010)05-0074-05

程朱理学虽在明代被朝廷定为官学,但自明代中期王守仁心学流行以来,就不断受到质疑和挑战,不过因朝廷功令所在,才得以继续维持其官学的正宗地位。《明史·儒林传序》云:“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学,别立宗旨,显与朱子背驰,门徒遍天下,流传逾百年,其教大行,其弊滋甚。嘉、隆而后,笃信程朱,不迂异说者,无复几人矣。”<sup>[1]</sup>卷二百八十二《儒林一》但这主要是士大夫精英阶层的学术思潮,是儒学内部的学理之争,不是儒学基本价值的解构与颠覆,对民间文化心理的影响并不大。以白话通俗小说为例,我们从中虽然可以偶尔读到对假道学的讥讽,但更多的还是对儒学基本价值的肯定与褒扬。理学与心学之间的紧张,“性即理”还是“心即理”,“存天理”还是“致良知”,诸如此类的思想交锋学术争论,不是通俗小说家感兴趣的话题。唯一例外,晚明凌濛初写过一篇解构道学家朱熹的小说,因而格外引人注目,今日文学史论及凌濛初“二拍”,都要提及,以突显其对程朱理学假道学的批判精神。

凌濛初的这篇小说,乃根据宋人笔记敷衍成文,

名《硬勘案大儒争闲气,甘受刑侠女著芳名》<sup>2]</sup>,话头是“世事莫有成心”:“道学的正派,莫如朱文公晦翁,读书的人那一个不尊奉他?岂不是个大贤?只为成心上边,也曾断错了事。”但在凌濛初笔下,朱熹不仅是因有“成心”而断错事,简直就是个心胸狭隘、心狠手毒的卑鄙小人。被小说誉为“侠女”的严蕊,台州官妓,色艺俱佳,“琴棋书画,歌舞管弦之类,无所不通”,而且“行事最有义气,待人常是真心”。台州太守唐仲友,“少年高才,风流文彩”,见严蕊“如此十全可喜,尽有眷顾之意”。良辰佳节公私应酬之际,召其来“侑酒”,陪酒助兴,“却是与他谗浪狎昵,也算不得许多清处”。朱熹时任提举浙东常平仓,听说唐仲友讥讽他“尚不识字,如何做得监司”,很愤愤然,便借口“台州刑政有枉”,要亲往巡视,实际上是找唐的碴子。事出突然,唐迎接不及,朱熹竟恼怒道:“果然如此轻薄,不把我放在心上。”当即追取了唐的太守印信,上本参奏:“唐某不伏讲学,罔知圣贤道理,却诋臣为不识字;居官不存政体,褻昵娼流。鞫得奸情,再行复奏。”将严蕊收监,严刑逼供,追勘其与太

收稿日期:2010-06-24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《儒学的世俗化与民间文化心理》(项目批准号:08JJD840200)。

作者简介:谢谦(1956—),男,四川宣汉人,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研究员,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

守通奸情状。唐不服,也上奏自辨:“朱某不遵法制,一方再按,突然而来,因失迎候,酷逼娼流,妄污职官。力不能使贱妇诬服,尚辱读奏,明见欺妄。”宋孝宗问宰相王淮:“二人是非,卿意如何?”王淮是唐同乡友人,以“此乃秀才争闲气”为答,将朱唐两人各自平调,了结了这桩公案。

小说的浓笔重彩是写妓女严蕊,一个风尘中弱女子,受尽严刑拷打,也只说:“循分供唱,吟诗侑酒是有的,曾无一毫他事。”朱熹将她发往绍兴,异地监禁,继续追勘。狱官出于同情之心,劝她及早招认。严蕊却说:“身为贱伎,纵是与太守有奸,料然不到得死罪,招认了有何大害?但天下事真则是真,假则是假,岂可自惜微躯,信口妄言,以污士大夫?今日宁可置我死地,要我诬人,断然不成!”严蕊“声价腾涌”,舆论至比为“古来义侠之伦”。小说结尾道:“后人评论这个严蕊,乃是真正讲得道学的。”并引七言古风讥讽朱熹:“君侯能讲毋自欺,乃遣女子诬人为!虽在縲继非其罪,尼父之语胡忘之?”云云。

朱熹为泄一己之私愤,竟依仗权势,对一无辜妓女大搞刑讯逼供,以罗织罪名,诬人清白;而妓女不畏强权,宁死不屈,义干云天。凌濛初虽然解构的是朱熹这个人,口头上大讲诚心正意毋自欺,实际上却反其道而行之,貌似君子,实则小人,典型的假道学。但潜台词是:程朱理学是人格分裂的伪学术。可以想象,在程朱理学还被朝廷尊为孔孟正传圣贤嫡派的年代,这篇以世俗心理解构道学家朱熹的小说,在普通市民读者心中,比士大夫精英的学术解构更具颠覆性。

关键问题是,凌氏所依据的宋人笔记,也是道听途说,而非信史。据南宋洪迈《夷坚志》云:

台州官奴严蕊,尤有才思而通书,究达古今。唐与正为守,颇瞩目。朱元晦提举浙东,按部发其事,捕蕊下狱,杖其背,犹以为伍伯行杖轻,复押至会稽,再论决。蕊堕酷刑,而系乐籍如故。岳商卿霖提点刑狱,因疏决至台,蕊陈状乞自便。岳令作词,应声口占云:“不是爱风尘,似被前身误。花落花开自有时,总是东君主。去也终须去,住也如何住?若得山花插满头,莫问奴归处!”岳即判从良。<sup>[3]</sup>《夷坚支庚》卷十 严蕊

洪迈与朱熹为同时人,是除朱熹之外,最早提及严蕊的人,所记却很简略。至宋末元初周密《齐东野语》,才绘声绘色起来:

天台营妓严蕊字幼芳,善琴弈、歌舞、丝竹、

书画,色艺冠一时。间作诗词,有新语。颇通古今,善逢迎。四方闻其名者,有不远千里而登门者。……其后朱晦庵以使节行部至台,欲摭与正之罪,遂指其尝与蕊为滥,系狱月余。蕊虽备受箠楚,而一语不及唐,然犹不免受杖。移籍绍兴,且复就越置狱鞠之,久不得其情。狱吏因好言诱之曰:“汝何不早认,亦不过杖罪?况已经断,罪不重科,何为受此辛苦邪?”蕊答云:“身为贱妓,纵是与太守有滥,科亦不至死罪。然是非真伪,岂可妄言,以污士大夫?虽死,不可污也!”其辞既坚,于是再痛杖之,仍系于狱。两月之间,一再受杖,委顿几死。然声价愈腾,至彻阜陵之听。未几,朱公改除,而岳霖商卿为宪,因贺朔之际,怜其病瘁,命之作词自陈。蕊略不构思,即口占《卜算子》云……即日判令从良。继而宗室近属,纳为小妇以终身焉。<sup>[4]</sup>卷二十 台妓严蕊

凌濛初小说中的严蕊故事,即取材于此。但《齐东野语》成书,距朱唐交恶已七八十年。其末云:“《夷坚志》亦尝略载其事而不能详,余盖得之天台故家云。”也是道听途说来的,传信传疑而已。据朱熹《按知台州唐仲友第四状》,大略云:

今据通判申,于黄岩县郑夷家追到严蕊,据供:每遇仲友筵会,严蕊进入宅堂,因此密熟,出入无间,上下合千人并无阻节。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宴会夜深,仲友因与严蕊逾滥,欲行落籍,遣归婺州永康亲戚家,说与严蕊:“如在彼处不好,却来投奔我。”至五月十六日筵会,仲友亲戚高宣教撰曲一首,名《卜算子》,后一段云:“去又如何去,住又如何住?但得山花插满头,莫问奴归处!”五月十七日,仲友贺转官燕会,用弟子祇应,仲友复与严蕊逾滥。仲友令严蕊:“逐便且归黄岩住,下来投奔我。”<sup>[5]</sup>卷十九

可见严蕊并非如《齐东野语》所说,侠义风骨,而是在收监后,就招供了她与唐仲友之间“逾滥”等事实。“逾滥”即过度,违背朝廷法度。值得一提的是,后来广为流传播在人口的《卜算子》一词,如上引朱熹奏状,也非严蕊所作,而是唐仲友的表弟高宣教所撰。

朱熹在浙东提举任上,上章弹劾的地方官员,不止唐仲友一人,但弹劾唐仲友却引起了轩然大波,台州官妓严蕊也因此而成为南宋笔记小说中被津津乐道的人物,盖因故事之后还有故事。据《宋史》朱熹本传:

会浙东大饥,宰相王淮奏改熹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,即日单车就道……知台州唐仲友与王淮同里为姻家,吏部尚书郑丙、侍御史张大经交荐之,迁江西提刑,未行。熹行部至台,讼仲友者纷然,按得其实,章三上,淮匿不以闻。熹论愈力,仲友亦自辨,淮乃以熹章进呈,上令宰属看详。都司陈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委清强官究实,仍令熹速往早伤州郡相视。熹时留台未行,既奉诏,益上章,论前后六上。淮不得已,夺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,辞不拜,遂归,且乞奉祠。<sup>[6]</sup>卷四百二十七《道学三》

朱熹前往浙东地区考察灾情,以实地考察为根据,与耳闻目睹之所及,连续上章弹劾不恤民情弄虚作假的地方官吏,如《奏绍兴府指使密克勤偷盗官米状》、《奏衢州守臣李峰不留意荒政状》、《奏张大声孙孜检放旱伤不实状》、《奏知宁海县王辟刚不职状》<sup>[5]</sup>卷十六、卷十七。而非专门去找台州太守唐仲友的。据朱熹自述,他于淳熙九年秋七月十六日,“起离绍兴府白塔院,道间遇见台州流民两辈,通计四十七人。扶老携幼,狼狽道途”,询问其故,皆云:“本州旱伤至重,官司催税紧急,不免抛弃乡里,前去逐食。”<sup>[5]</sup>卷十八《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一状》。这引起了朱熹的关注。经过亲自询访,不仅证明台州流民所言属实,而且发现唐仲友“多有不法不公事件”,“众口讙哗,殊骇闻听”。朱熹于是亲往台州,果然查出唐仲友贪赃枉法诸多情节,包括其与严蕊、沈芳、王静、张婵、朱妙等官妓“逾滥”的作风问题。据《朱文公文集》所载弹劾唐仲友六状,既有人证也有物证,有些证据甚至很琐细,不可能是想当然的凭空虚构。用他自己的话说:“其官属所言,士民所诉,与臣前后所闻大略不异。虽其曲折未必尽如所陈,然万口一词,此其中必有可信者。”<sup>[5]</sup>卷十八《按知台州唐仲友第三状》

此时唐仲友已迁江西提刑,本来可以顺利交接去赴新命,却被朱熹弹劾。虽有王淮在朝中斡旋回护,但在朱熹的坚持下,终被罢官。王淮是宰相,与唐仲友同里姻亲,如果朱熹纯属挟私报复,凭空诬陷,不可能出现这样的结局。但朝廷却将原已任命唐的江西提刑一职转授朱熹。这给人造成一种假象,朱熹弹劾唐仲友,好像是为了取而代之。朱熹拒绝了这一任命,朝廷又让他与江东提刑梁总互换,朱熹以“臣祖乡徽州婺源县正隶江东”,理应回避为由坚辞<sup>[5]</sup>卷二十二《辞免江东提刑奏状一》。这背后当然是王淮在起作用。事实上,朱熹弹劾唐仲友,不仅得罪宰相王淮

一人,而且触动了官场庞大的关系网。朱熹心知肚明,所以他在辞状中说:

伏念臣所劾吏党羽众多,棋布星罗,并当要路。自其事觉以来,大者宰制斡旋于上,小者驰骛经营于下,其所以蔽日月之明而损雷霆之威者,臣不敢论。若其加害于臣不遗余力,则远而至于师友渊源之所自,亦复无故横肆觚排。向非陛下圣明,洞见底蕴,力赐主张,则不惟不肖之身久为鱼肉,而其变乱白黑诬误圣朝,又有不可胜言者。然陛下怜臣愈厚,则此辈之疾臣愈深。是以为臣今日之计,惟有乞身就闲,或可少纾患害。若更贪恋恩荣,冒当一道刺举之责,则其速怨召祸必有甚于前日者。陛下虽欲始终保全,亦恐有所不能及矣。<sup>[5]</sup>卷二十二《辞免江东提刑奏状三》

朱熹的担忧并非多余,因为唐仲友虽罢官,但并未被追究,而押解绍兴府根勘的关连人犯,也得朝旨释放<sup>[5]</sup>卷二十二《辞免进职奏状二》。这令朱熹很失望,因而乞请奉祠,去做官观官这样的闲差。朱熹就这样被王淮排挤出局。六年之后,即淳熙十四年,杨万里还上书朝廷,为朱熹鸣不平:

臣窃见浙东监司朱熹以言台州守臣唐仲友而畀祠禄,至今六年。朝廷藐然不省,亦废然不用,天下屈之。或曰熹之经学上祖孔孟,下师程颢程颐,举而用之,必有可观,臣未论也。或曰熹之才气,大用则应变,小用则拨烦,置之散地,深可惜也,臣亦未论也。臣独怪熹以监司而劾郡守,郡守废而不用,监司亦废而不用。以郡守为是乎,尤当伸监司以养其直也,不当废监司也;以监司为是乎,则当废郡守矣。今也熹与仲友两废而两不用,臣不知此为赏耶为罚耶?使仲友而无罪,仲友何不请诣廷尉以辨之?使熹而举按之不实,朝廷何不声熹之罪以罚之?何直为此愤愤也。<sup>[7]</sup>卷六十二《早曠应诏上疏》

朱熹与唐仲友之间,必然有个是非与曲直,或是而唐非,或唐是而朱非,为何最后出现“两废两不用”的“愤愤”之局,而且得到对朱熹印象颇佳的宋孝宗的认可?南宋史学家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云:

王丞相淮当国,不善晦翁,郑尚书丙始创为“道学”之名,王丞相又擢太府寺丞陈贾为监察御史,俾上疏言:“近日播绅所谓道学者,大率假其名以济其伪,愿明诏中外,痛革此习,每于除授听纳之际,考察其人,摈斥勿

用。”<sup>[8]</sup>甲集卷六《道学兴废》

会先生劾唐守不法,王丞相庇之,章十上,始罢而去。除先生江西提刑,又易江东。又以救荒功,例权直徽猷阁。江西乃填台守之阙,江东则坟墓在焉。时九年秋也。先生引嫌求免,未报。吏部尚书郑丙与台守善,首以道学诋先生,监察御史陈贾因论:“近日搢绅有所谓‘道学’者,大率假其名以济其伪。愿考察其人,摈斥勿用。”盖附时宰意,专指先生也。<sup>[8]</sup>乙集卷九《晦庵先生非素隐》

也就是说,王淮等人有意回避朱熹弹劾唐仲友的是非,而创为“道学”之名以攻朱熹,将官场是非之争变为学术之争,而历来学术之争,见仁见智,各有是非。据叶绍翁《四朝闻见记》云:

淳熙间,考亭以行部劾台守唐氏,上将置唐于理。王与唐为姻,乃以唐自辨疏与考亭章俱取旨。未知其孰是,王但微笑。上固问之,乃以“朱,程学;唐,苏学”为对。上笑而缓唐罪。时尚方崇厉苏氏,未遑表章程氏也,故王探上之意以为解。考亭上书力辨,以谓至以臣得力于师友之学以中伤。不报。故终王之居相位,屡召不拜。<sup>[9]</sup>乙集“洛学”

唐仲友虽非不学无术之辈,但与所谓“苏学”也扯不上渊源,何况朱熹弹劾唐仲友亦非学术之争,而是监司纠举地方不法官员,在朱熹职权范围之内,也是他的职责所在。事情本来很简单,但王淮“探上之意”,将其引到“程学”与“苏学”的学术之争上来,巧妙地转化了朱唐问题的性质。这种解释,局外人很难辨其真伪。时过境迁,更容易被后人采信,如宋末元初周密《齐东野语》云:

朱晦庵按唐仲友事,或云吕伯恭尝与仲友同书会,有隙,朱主吕,故抑唐,是不然也。盖唐平时恃才轻晦庵,而陈同父颇为朱所进,与唐每不相下。同父游台,尝狎籍妓,嘱唐为脱籍,许之,偶郡集,唐与妓云:“汝果欲从陈官人邪?”妓谢。唐云:“汝须能忍饥受冻乃可。”妓闻,大恚。自是陈至妓家,无复前之奉承矣。陈知为唐所卖,亟往见朱。朱问:“近日小唐云何?”答曰:“唐谓公尚不识字,如何作监司?”朱衔之。遂以部内有冤狱,乞再巡按。既至台,适唐出迎少稽,朱益以陈言为信,立索郡印,付以次官。乃摭唐罪具奏。而唐亦作奏驰上。时唐乡相王淮当轴,既进呈,上问王,王奏:“此秀才争闲气

耳。”遂两平其事。<sup>[4]</sup>卷十七《朱唐交奏本末》

朱弹劾唐,皆因文人相轻,个人恩怨,不过一场“秀才争闲气”的闹剧。凌濛初小说所叙朱唐交恶始末,即本于此。事实上,南宋学术兴盛,学派林立,旨趣不同,见解各异,如朱熹与陆九渊、叶适、陈亮等,学术皆不同,且时有争论,但并未妨碍他们之间的交谊。朱熹因唐仲友讥其“尚不识字”一语,而且还只是传闻,竟恼羞成怒,不惜依仗权势诬陷他人,把无辜的妓女也牵涉进来,严刑逼供,结果自己反倒落下话柄,被人耻笑。朱熹没这么愚蠢。

但朱熹却因此被卷进了官场党争的巨大漩涡之中。王淮等朝廷官僚以朱熹为突破口,以反“道学”为口实,而实为排斥异己的官场斗争愈演愈烈,终于在宋宁宗庆元二年韩侂胄执政时,酝酿成所谓的“庆元党禁”,以道学为“伪学”,全面清洗在朝的异己分子。叶适论学与朱熹不同,但因曾为朱熹辩护,居然也名列“伪学之籍”而被贬斥。这一切皆溯源于朱熹弹劾唐仲友事件。据《宋史·王淮传》:

初,朱熹为浙东提举,劾知台州唐仲友,淮素善仲友,不喜熹,乃擢陈贾为监察御史,俾上疏言近日道学假名济伪之弊,请诏痛革之。郑丙为吏部尚书,相与叶力攻道学,熹由此得祠。其后庆元伪学之禁始于此。<sup>[6]</sup>卷三百九十六

如果说王淮等人还是以学术之名来转移朱唐交恶的是非,那么至“庆元党禁”时,便堕落为赤裸裸的人身攻击。据叶氏《四朝闻见录》载监察御史胡纮奏称朱熹:“资本回邪,加以伎忍,初事豪侠,务为武断,自知盛世此术难售,寻变所习,剽张载、程颐之余论,寓以吃菜事魔之妖术,以簧鼓后近,张浮驾诞,私立品题,收招四方无行义之徒以益其党伍,相与餐粗食淡,衣褻带博,或会于鹅湖之寺,或呈身于长沙敬简之堂,潜形匿影,如鬼如魅。”<sup>[9]</sup>丁集“庆元党”劾奏朱熹“不孝于亲”、“不敬于君”等六大罪外,竟然攻讦道:

又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,每之官则与之偕行,谓其能修身,可乎?冢妇不夫而自孕,诸子盗牛而宰杀,谓其能齐家,可乎?

这样的人身攻击,太离谱了,近乎市井无赖的谩骂,可见南宋“庆元党禁”中之攻“伪学”者,罔顾事实,无中生有,恶意中伤,无所不用其极。

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,宋人笔记中的严蕊故事是怎样编排出来的。朱熹是朝廷命官,而严蕊风尘弱女子,利用人皆有之的同情弱者的心理,打妓女严蕊这张牌,杀伤力可能更大。道学家之于妓女,即使

是捕风捉影的流言,自然会被很多人津津乐道,广为传播。于是朱熹弹劾不法官员的事件,一变而成争闲气泄私愤的报复行为,再变而成妓女严蕊的侠义传奇。流言虽然可畏,但程朱理学还处于在野状态,任人评说,茶余饭后的谈资而已。

但在程朱理学被官方尊为金科玉律的时代,流言的意义就大不相同了。朱熹是宋代新儒学的集大成者,思想博大精深,但正如任何学术思想一样,在野时勃勃有生机,一旦被朝廷尊为官学,就逐渐异化为僵死的教条,越是博大精深,越能折磨人的神经。民间普通百姓无所谓,受折磨的是渴望通过科举博取功名跻身主流社会的读书人。尤其是科场失意的读书人,饱受折磨却名落孙山,对程朱理学产生不同程度的反感,也是人之常情。凌濛初终其身,廪膳生员,秀才而已。他对程朱理学的习得,可能跟明朝大多数普通士人一样,仅限于朝廷功令所规定的内容,科举考试的敲门砖而已。被科举体制异化的官方儒学,也就是程朱理学,批量生产了很多口是心非的假道学,而这些人往往科场得意,官场风光,跻身主流社会。在以科举入仕为正途的时代,作为通俗小说家的凌濛初,属于主流社会之外的边缘文人,心中难免纠结着不平之气。如果说他对假道学的厌恶来自日常人生经验,那么他对道学家朱熹的解构,则主要来自科场失意士人对官方儒学与主流社会的逆反心理。这种逆反心理,让他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,把流言当事实,以世俗趣味来戏说朱熹。这与其说是批判精神,不如说是恶搞。

按照一般通俗小说家的眼光看,朱熹可能属于最没故事的人。他的一生,不是从政为官,就是著书讲学,既没有跌宕起伏的人生传奇,也没有滑稽诙谐

的趣事,更没有诗酒风流的艳闻。但凌濛初却从很常见的宋人笔记中,发现了这个很能吸引市民读者眼球的题目:道学家朱熹与妓女严蕊。凌濛初借题发挥,把对官方儒学的反感甚至厌恶,都发泄在朱熹身上。朱熹不仅气量狭小,而且心理阴暗,如把妓女严蕊收监后,朱熹道是:“仲友风流,必然有染;况且妇女柔脆,吃不得刑拷,不论有无,自然招承,便好参奏他罪名了。”而写到严蕊出狱后,“却是门前车马比前更甚。只因死不肯招唐仲友一事,四方之人重他义气。那些少年尚气节的朋友,一发道是堪比古来义侠之伦……一班风月场中人,自然与道学不对,但是来看严蕊的,没有一个不骂朱晦庵两句。”这些都很投合市民读者的世俗趣味。小说中借陈亮之口批道学:“而今的世界,只管讲那道学、说正心诚意的,多是一班害了风痹病、不知痛痒之人。君父大仇全然不理,方且扬眉袖手,高谈性命,不知性命是什么东西?”在宋人笔记中,陈亮才是个因私泄愤挑拨离间的小人,朱唐之间的是非就是他挑起来的。但凌濛初贬朱的倾向性很明显,在他笔下,唐仲友跟官妓严蕊的“谑浪狎昵”,虽然“算不得许多清处”,不过是才子风流;陈亮的拨弄口舌,也不过是因唐仲友坏了他跟妓女的好事,“一时心中愤气”,把事情闹这么大,原非其本意,都情有可原。只有朱熹才是最令人厌恶的角色,他就是假道学的总代表。宋明道学家都强调做人的道德,凌濛初讲的恰恰就是朱熹的为人,而不是他的学术,在盛产假道学的晚明,这无疑很容易激起普通市民读者的共鸣。凌濛初深谙通俗小说之道,追求的是可读性,拍案惊奇,传信传疑,谁会去追究这个朱熹的真伪呢?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张廷玉. 明史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4.
- [2] 凌濛初. 二刻拍案惊奇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3.
- [3] 洪迈. 夷坚志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6.
- [4] 周密. 齐东野语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.
- [5] 朱熹.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[G]// 四部丛刊初编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29.
- [6] 脱脱. 宋史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5.
- [7] 杨万里. 诚斋集[G]// 四部丛刊初编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29.
- [8] 李心传.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0.
- [9] 叶绍翁. 四朝闻见记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9.

[责任编辑: 李大明]